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授权公司与子公司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整合区域性业务资源，推进数字制造智能控制技术研发与应用落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宜昌”）与宜昌金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辉投资”）、公司高级副总经理闫志伟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了湖北数字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产业技术公司”），湖北产业技术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东土宜昌以货币认缴出资200万元，持有湖北产业技术公司40%股权；金辉投资以货币认缴出资150万元，持有湖北产业技术公司30%股权；闫志伟先生以货币认缴出资150万元，持有湖北产业技术公司30%的股权。截止本决议签署日，东土宜昌与金辉投资、闫志伟先生均未实缴注册资本。

公司高级副总经理闫志伟先生与东土宜昌共同出资设立湖北产业技术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了事情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